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7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2—【03】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经公司核查,为使公告表述更为准确,现对原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润贝航科,证券代码:001316,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润贝航科,证券代码:001316,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 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电讯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经理层成员魏忠雄、李斌、杨椿、李树全、唐江萍分别签订《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签订(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魏忠雄、李斌、杨椿、李树全、唐江萍分别签订《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责任书相关约定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考核管理并实施奖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 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美庐")收购绍兴花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花美")和深圳市联雅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雅")持有的中交花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花创")合计51%的股权,收购价格40,800万元,同时等额受让绍兴花美和深圳联雅对中交花创的债权本金28,255.7004万元及利息7,000万元, 交易总金额合计76,055.7004万元。上述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我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事项已履行完毕国资管理相关备案手续;中交花创51%股权过户至中交美庐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

2、中交花创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930股, 占公司总股本416,681,976股的比例为0.1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93,568.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月 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681,976股的比例为0.1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93,568.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29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29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59
债券代码:163886 债券简称:21国金S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2022年兑付兑息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

●债券摘牌日:2022年7月8日

●兑付兑息日:2022年7月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7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21国金S3

3、债券代码:163886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361天

7、票面利率:2.9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7日,本期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7月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7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9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8.682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兑息日:2022年7月8日

5、债券摘牌日:2022年7月8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刘科、吴韩

联系电话:028-86690136、028-86699546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72,100万元、美元900万元 (按照2022年1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5,726.16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18,6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就子公司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务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份。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8,6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1,285.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3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3,046,047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56,907.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联系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3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聂树刚、邓大悦、谭博学、肖海龙、芮鹏、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2022年6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 以授予价格8.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3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许克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并同意以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3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6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304.6047万股的0.2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智洋创新")《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1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芮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5.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83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9.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53,046,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6元/股调整为8.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